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内江市委员会党校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中共内江市委党校职能简介

中共内江市委党校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实行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三块牌子一套人员的办学体制，是市委的重要工作部门。承担着对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统战干部等教育培训，宣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对县（区）委党校进行业务指导等任务，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部署，对全市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

（二）中共内江市委党校 2026 年重点工作

1.坚持党校姓党，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把准政治定位。始终聚焦“为党育才”这个中心、“为党献策”这个基础，一手抓高质量育才，办好让党放心、让干部成才、为大局服务的党校教育，培养锻造堪当新时代内江振兴崛起重任的干部铁军；一手抓高水平献策，加强有组织科研，统筹推进学

科建设、课题建设、科研诚信建设、教研咨一体化建设，推出更多高端发表、高端立项、高水平成果。二是强化政治担当。聚焦党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创新理论、党史党建、法学等优势学科，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等国家省市重大战略，提高在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研究阐释、市委重大战略决策咨询、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培训等方面的支撑力和贡献度，做到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到哪里，党校的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三是严守政治纪律。坚持党性原则、遵循党的政治路线，把严守政治纪律贯穿全部工作始终。课堂讲授、学术研究、对外传播等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表对标，重大政治判断、重要政治表述同党中央精神保持一致，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始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紧扣主题主线，提升基本培训质量

一是聚焦“主业主课”优化课程体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基本培训的主题主线，持续推进青年教师读原著、集体备课等制度。对现有课程体系进行扩容升级，系统深入完善现有党的创新理论课程体系，持续推动讲全讲准、讲深讲透；用好用活内江本土资源，着力增强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聚焦现代化建设对全市党员干部能力本领的新要求，持

续完善务实管用的履职能力课程体系。二是聚焦“应训尽训”扩大受益范围。严格按照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落实具体培训任务，精心组织施训。积极改革创新，分层分类设置班次，保证课时量，确保重点对象与“关键少数”培训到位，实现应训尽训、全员覆盖。三是聚焦“同质等效”创新培训方式。结合整体培训要求，用好用足组织优势和场地资源，把握好节奏和力度，促进委托培训质效齐升。大力推广研究式教学，提高互动教学比例。积极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直播录播相配套的模式，扩大优质课程、优质资源直达基层，力求实现同质等效。

3.服务大局大事，增强科研咨政实效

一是拓展宣传阐释深度。深化学科建设，以教研室为基础，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重点阐明总书记思想的标识性概念、原创性贡献、原理性成果，将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讲清楚，切实把鲜活的思想讲鲜活、把彻底的理论讲彻底。二是加大理论研究力度。推进科研组织方式改革，开展有组织科研，推行“精准选题+集体打造+高效报送”模式，完善“四层把关”打磨机制。加强校级智库建设，与相关市级部门形成常态化协作机制，构建“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咨政网络。推动优秀咨政成果进课堂、进案例库。三是增强决策咨询效度。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回答经济社会发展和党委政府最关切的现实问题为己任，

积极开展前瞻性、政策性、应用性研究，提出务实管用、行之有效的对策建议。优化资源整合，深化学员参与决策咨询机制，提高咨政建议含金量、实操性。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为实施内江“十五五”规划多献良谋善策、夯实智力支撑。

4.遵循最严标准，提高办学治校水平

一是坚定落实从严治校基本方针。全面提升党校办学治校质量水平。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抓好教师和学员两个主体、教与学两个环节，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执行学员管理规程，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教育，巩固“转作风、优校风、促发展”成效，切实维护好党校的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二是全面抓好质量立校生命工程。积极探索，严格遵循党校教育规律、干部成长规律，坚持实事求是、真抓实干，聚力提高工作标准、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深入推进教学研究、教学培训、科研咨政、管理服务、系统建设等改革创新，全面激发办学活力，推进党校内涵式发展。三是大力实施人才强校关键战略。聚焦重点学科，做好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持续实施博士引进计划，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落实安家、科研等配套政策。深入实施“名师工程”和青年教师培育计划，健全考评激励机制，依托现有名师工作室，重点培养1至2名

在全省有影响、有声誉的名师，支持青年人才在教学科研中挑大梁。统筹加强教师、管理和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保障教师专心于教学科研主业，下大力气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党校人才队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内江市委党校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无下属机构。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内江市委党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9.77 万元、事业收入 214 万元、上年结转 84.7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76 万元、教育支出 1618.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69 万元。中共内江市委党校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208.53 万元，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0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质量提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结转、工资保险的正常增长、2026 年退休职工职业年金记实纳入年初预算、市委重点培训班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中共内江市委党校 2026 年收入预算 2208.53 万元，其中：上

年结转 84.76 万元，占 3.8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9.77 万元，占 86.47%，事业收入 214 万元，占 9.69%。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中共内江市委党校 2026 年支出预算 220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5.37 万元，占 80.84%；项目支出 423.16 万元，占 19.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内江市委党校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94.53 万元，较 2025 年增加 16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质量提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结转、工资保险的正常增长、2026 年退休职工职业年金记实纳入年初预算、市委重点培训班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4.53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7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76 万元、教育支出 1404.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6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内江市委党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09.77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7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保险的正常增长、2026 年退休职工职业年金记实纳入年初预算、市委重点培训班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404.19 万元，占 73.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59 万元，占 16.21%；卫生健康支出 83.30 万元，占 4.36%；住房保障支出 112.69 万元，占 5.9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95.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保障培训工作的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统战干部等教育培训工作，包括师资费、场租费、资料费、交通费等培训相关费用。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进修及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5.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4.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职工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2.9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40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2.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内江市委党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75.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6.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劳务费、退休人员管理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 379.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内江市委党校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为新能源车,加油等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为新能源车,加油等费用减少。

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

2026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中共内江市委党校调研、应急处突等相关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内江市委党校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内江市委党校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中共内江市委党校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79.27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7.13 万元，增长 4.73%。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其他交通费用全部编入公用经费。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中共内江市委党校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25%。主要用于文书档案、科研档案整理（数字化、图片收集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9.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00 万元，主要用于现场教学点设备购置，属于专项资金；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73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等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中共内江市委党校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中共内江市委党校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3 个，涉及预算 2208.53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 1389.20 万元；运转类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 729.5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89.76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8.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1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13.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14.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